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金益亭、赵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租赁房产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1）、《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下午 3：00

（三）登记地点：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新宇

联系电话：159706691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3

(二)《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